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2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2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附表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及24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1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嗉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- 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芬太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3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氫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氫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嗪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依諾昔酮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林秉恩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年2月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2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(1) 附表, 第I部, A分部 —

(a) 在“卡比馬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卡巴他賽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b) 在“氫那唑酸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氫法拉濱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c) 在“地丹諾辛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地加瑞克; 其鹽類”;

(d) 在“依索庚嗉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依庫珠單抗”;

(e) 在“來氟米特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非布司他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f) 在“芬太尼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芬戈莫德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g) 在“拉西地平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拉考沙胺; 其鹽類”;

(h) 在“利奈唑胺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拉糖肽”;

(i) 在“那拉曲坦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
加入

“那他珠單抗”;

(j) 在“普羅瑞林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普蘆卡必利; 其鹽類”;

(k) 在“替哨啞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替格瑞洛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l) 在“維拉必利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
加入

“維那卡蘭; 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, 英文文本, 第II部, A分部, 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 —

廢除

“of phenols.”

代以

“of phenols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年2月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(~~毒藥表~~)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12種物質, 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, 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2. 本規例亦廢除在毒藥表的第II部的A分部英文文本中, 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中的多餘的句號。